

BAIHUA
PROSE SERIES



主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朱 湘散文选集



读过许多书，

但没有一本像你这样好。读你的文章，我感到一种特别的亲切感。你的文章，语言优美，思想深刻，感情真挚，风格独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百花散文书系

主编 林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朱湘散文选集

孙玉石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朱湘散文选集

孙玉石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092毫米 1/32 印张 6 1/8 插页2 字数128,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5306-0869-X/I·782

定价：4.25元

编 辑 例 言

一、本套《现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目 录

序言	孙玉石 (1)
打弹子	(18)
北海纪游	(23)
咬菜根	(35)
梦蒂的死	(37)
书	(43)
空中楼阁	(46)
寓言	(48)
胡同	(50)
迎神	(54)
日与月的神话	(57)
画虎	(60)
徒步旅行者	(62)
江行的晨暮	(68)
烟卷	(70)
我的童年	(78)
投考	(88)

说诙谐	(94)
说自我	(96)
说说话	(98)
想入非非	(101)
说推敲	(106)
访人	(108)
三百篇中的私情诗	(110)
五绝中的女子	(113)
王维的诗	(116)
周邦彦的《大酺》	(121)
救风尘	(123)
蒋士铨传	(128)
郭君沫若的诗	(137)
《草儿》	(144)
杨晦	(148)
谈《沙乐美》	(152)
谈《番女缘》	(156)
文学与消遣	(158)
文学与年龄	(161)
诗的产生	(165)
海外寄霓君	(172)

序　　言

孙玉石

听说你走了
向着漆黑的夜里
天地沉默着
悠悠的白云
飘散在遥远的天边

年轻的诗人朱湘匆匆离世的时候，他的朋友曹葆华在悼念的诗中，写下了这样愤激而深情的诗句。将近六十年后的今天，怀念朱湘短暂的一生，重读他的一些诗和散文作品的时候，仍然有无限的感慨。搁笔凭案，遥望南天，诗人的创造精魂，仍如那“悠悠的白云，飘散在遥远的天边”，令人仰望，令人追想……

朱湘，字子沅，祖籍是湖北襄阳，后来转入安徽太湖入籍，实际是世居湖南沅陵，这是湘江和沅江交流处的一个古老的县城。朱湘的名与字表明了他的出生地。

这个世纪的初年，是祖国和民族陷于深重的内忧外患而又动荡不安的时代。几千年来沿袭不变的古老的封建王朝即将被推翻。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浪潮正在黑沉沉的天地酝酿、兴起。就这样急剧变革而又夜雾弥漫的历史时代，一九〇四年十月四日，诗人朱湘诞生了。

朱湘出生的家庭，同样经历了由盛入衰的境况。他的父亲朱延熹，是清代光绪丙戌（一八八六）年的第二名翰林，钦赐进士，被派往江西任学台；母亲张氏，是清代洋务派官僚张之洞之女。岳父与其父为同年翰林，进士出身，也在江西任盐运使达七年之久。父亲官职虽然不能算小了，但为政清廉，留给后代的，除了几句遗教之外，只有两袖清风。岳父做的是个颇有油水的官，但也不齿于“名利”。两位老人经常诗酒酬唱，相交甚笃。父亲生性耿直，不畏权贵，因为得罪了上司，被革职归籍，举家北迁。岳父失望于朝政腐败，又同情老友被贬官的遭际，也愤而辞官，告老还乡。朱湘夫人刘霓君，就是两位老人在江西做官的时候，重义笃情，结为亲家，指腹为婚的。朱湘三岁丧母，十一岁时父亲去世。他在哥哥嫂嫂的严教与抚养下长大。朱湘一生耿直狷介孤傲怪僻的性格，或许与他的这些环境与影响有关吧。

朱湘自幼聪颖，幼年和少年时代，受到良好的文学启蒙教育。他一九一七年在南京工业学校预科读书的时候，接受《新青年》杂志的影响，开始接近和支持新文学运动。一九一九年，北京还处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热潮中，朱湘考入了清华学校。不久以后便开始了他新诗创作的尝试。并参加了闻一多、梁实秋等人组织的清华文学社活

动。一九二二年开始在《小说月报》发表新诗，于同年加入了文学研究会。这时候的朱湘只有十八岁。一九二三年冬，因旷课逾章被开除，离开了清华学校，开始了他专门从事写诗、写评论和翻译外国作品的文学生涯。一九二五年，他的第一本诗集《夏天》出版，他在自序中说自己“优游的生活既终，奋斗的生活开始”了。一九二六年，他参加闻一多徐志摩主办的《晨报·诗镌》的活动，写格律诗和书评，在《小学月报》上发表了长篇叙事诗《王娇》，文学声名更大了。朱湘的散文创作也就是在这时候开始的。为了取得出国留学的机会，得到朋友的帮助，这一年的秋天，他重新入清华学校留美预备班学习。他热心参加清华文学社活动，在《清华文艺》上撰稿，与社中的孙大雨（子潜）、饶孟侃（子离）、杨世恩（子惠）被称为“清华四子”。

一九二七年初，朱湘办了专门刊登自己著译稿件的《新文》月刊，自己跑印刷，自己发行。他的散文名篇《咬菜根》、《梦苇的死》、《书》、《空中楼阁》等，均是在这个小小刊物上发表的。因经费关系，这个刊物只办了两期就在寂寞中夭折了。这一年的八月，朱湘出版了第二部诗集《草莽集》，更显示了他艺术才华的日臻成熟。同月，朱湘赴美留学，先入威斯康辛州劳伦斯大学，后转入芝加哥大学，又退学转入俄亥俄大学。民族自尊心和刚直不阿的性格，使他不堪于一些有损民族和人格的举动，是他一再转学的原因。他这时颇有些理想色彩的抱负，想回国开办“作者书店”，想全力向外国介绍中国文学，踏踏实实地干一番文学事业，但回国后的现实打破了

他的梦想。朱湘于一九二九年九月回国，到安徽大学任英文文学系主任，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因校方拒绝他对一些文学界朋友来校任教的邀请而辞职，他过了两年比较稳定的教授生活之后，便失去教席，卖文为生，南北奔波，尝尽了人间的冷默与酸辛。自己患了脑充血病，家庭也失去了应有的温馨的爱，诗人走投无路，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清晨，在上海开往南京的轮船上投江自杀了。

二

朱湘的诗名世。他未曾经心于散文创作，却在散文的园地里留下了一些颇有价值的作品。其中纯属文学散文的篇什，除少数零星的短文之外，均收在他死后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的《中书集》中了。尽管这里包含了一些文学评论的文字，朱湘仍然在编选过程中十分明确说《中书集》是“我的散文集子”。（一九二八五月十九日致罗皑嵒信）

朱湘是很重视散文创作在新文学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的。从二十年代初起，他就在《小说月报》等刊物上发表散文作品。他在给挚友罗念生的信里说：“你因谋生不得不暂时搁下散文，那是无法。将来到了美国，我相信你一定还要续作的，这是一种有特色的新文学。”他称赞罗念生的一些小品文，“实在是小品文界中发一异彩”，并且把“创造一种新的白话”散文，看成是“我们这班人的天职”（一九二八年四月七日致赵景深）。

朱湘的文学散文并没有宏阔的题材和高深的议论，多写自己的所见所闻，以日常平凡的事物涉笔成篇，因而大体形成了一种特色：自然朴素，无矫无饰，吐露胸臆，亲

切感人。

朱湘长于叙事诗的写作，他的《猫语》《王娇》，都是精心结构的叙事长诗。他认为中国语言文字的长处在于叙事，他还打算把文天祥等历史人物的故事写成叙事长诗。他的散文许多篇便以描写和叙事见长，能将一些复杂的事物和情景描写得有条不紊，出神入画，使作品于平淡中露出一种清秀的气息，于质朴中蓄有某些哲理的光辉。如《打弹子》生动地记叙了高雅而平凡的生活情景，笔调清秀，真切自然，给人一种开阔眼界而又悦目怡心的情趣。作者先描写弹子房的气氛，打弹子人的身份与穿着，再写自己和诗友子离走进弹子房打弹子的情景，勾起三年前跟三哥来学打弹子离乱思绪的感慨，然后详细描写了一对陌生的夫妇带着小孩子走进来打弹子的有趣插曲，又回到自己与子离交谈的“弹子经”和女子上球房引起的思想，最后转入离开弹子房前的心境和见闻，写得有声有色，令人如置身于那个氛围之中，一起同作者分享那高雅游戏的快乐。这是其中的一些片断：

“您来啦！您来啦！”伙计们在我同子离掀开青布棉花帘子的时候，来把我们的帽子接了过去。“喝茶？龙井，香片？”

弹子摆好了，外面一对白的，里面一对红的。我们用粉块擦了擦竿子的头，开始游戏了。

这些红的、白的弹子在绿呢上无声的滑走，很像一间宽敞的厅里绿毡能上面舞蹈着的轻盈的美女。她披着鹅毛一样白的衣裳，衣裳上面绣的是金线的牡丹，柔软的细腰上系着一条满缀宝石的红带，头发扎成一束披在背后，手中握着一对孔雀毛，脚上穿的是一双红色的软鞋。脚尖矫捷的在绿毡能上轻点

着，一刻来了厅的这一方，一刻去了厅的那一方，一点响声也听不出，只偶尔有衣裳的窸窣，环佩的叮当，好像是替她的舞蹈按着拍子一样。

这些白的、红的弹子在绿呢上活泼的驰行，很像一片草地上有许多盛服的王孙公子围着观看的一双斗鸡。它们头顶上戴的是血一般红的冠。它们弯下身子，拱起颈，颈上的一圈毛都竦了起来，尾巴的翎毛也一片片的张开。它们一刻退到后头，把身体蜷伏起来，一刻又奔上前去，把两扇翅膀张开，向敌人扑啄。四围的人看得呆了，只在得胜的鸡骄扬的喊叫出的时候，他们才如梦初醒，也跟着同声的欢呼起来。

几声吆喝，勾画出弹子房伙计们的神态，绿呢上无声滑走与活泼奔驰的红白弹子，如轻盈起舞的美女和扑啄相斗的雄鸡，诗人即使是比喻也仍以描绘处之，使无生命的器具充满了动的美感。朱湘的《北海记游》，用轻松的笔调写出了风景的美丽清幽和友情的欢愉温暖，写景与抒情，赏物与论诗，结合得十分巧妙贴切。《梦苇的死》能于细致的笔调和优美的回想中描写出悼念至友的深情。《迎神》写诗人过檀香山岛时所见那里人民迎神祭祀的情形，充满了神秘色彩和异国情调，充分显示了作者叙事和白描的能力。

是一个弦月之夜。白色的祈塔与巨石的祭坛竖立在海岸沙滩上。晚汐舐黄沙作声，一道道的潮水好像些白龙自海底应召而来。干如墨过的伞形棕榈静立在微光之下。朦胧中可以看见祭场四隅及中央的木雕与石镌的窄长的幻怪的神首，有如适从地府伸出头来，身躯尚在黄泉之内似的。

祭司身上一丝不挂，手执香炬，虔步入白塔中。他旋转

上塔的最高层，在寂静与缥缈中对着天空和海洋默祷，求神祇下降。

祷了又祷，直至一颗星落下苍穹：神祇降了！他狂喜的——因为这一夜他若是祈不下大神来，便将被土人视为污渎而剥皮——他狂喜的挽起角螺来，自东西南北四方的窗棂吹出迎神之调，到居住在茅草铺的、或板木塔的岛民耳中，叫他们知道，神祇降了！

他们一片欢呼的，在坦裸之棕色身躯上围起青草札成的短裙，把那用头发与鲸牙的雕具编的圈链悬挂在颈项，手里敲着硕大的葫芦，舞蹈到沙滩之上来。

沙滩月夜朦胧的气氛，祭司庄严而神秘的举动，神祇降临后的欢快景象，岛民奇特的装束和舞蹈，被作者写得清晰逼真，令人神往。

朱湘在给罗念生的信中说，“你那些描写郊野生活的散文，岂不都是你从前所曾‘生活’过的，又那是从文学里研究出来的呢？”他坚持散文描写取材于亲身经历和体验过的生活，而不能向书本里去寻觅和乞讨，这给他散文中的叙事和描写带来了坚实的艺术基础。这些散文对生活的独特发现成了它们具有恒久生命的根源。

三

朱湘以诗人的眼光和情怀来写散文，这种努力的结果，往往给他的散文带来一番诗情的色调，散文与洒脱与诗意隽永逐自然地流溢在他的文学散文之中，构成了一种不期而至的特色。

朱湘具有诗人的丰富想象力。他的一些散文作品，驰

骋想象，谈天说地，纵论古今，在任意而谈中给人以广博的知识和欢快的乐趣，同时也给人一种诗意的美感享受。《胡同》以诗人的眼光来审视北京独特的文化风俗，常在一些平淡的胡同名称中发现优美的诗意。《烟卷》是写抽烟这一最为枯素的题材，作者却抓住烟卷盒中广告画片这一种小件的东西，画出自己童年的欢乐与回忆的温馨。《徒步旅行者》由徒步旅行这一个充满浪漫情调的生活世界，想到西方文学家徒步旅行的作品和经历，又讲到旅行中下雨带给人们孤单寒冷的滋味，想到杜甫“芒鞋见天子，脱袖露两肘”迫于无奈地徒步旅行去朝见皇帝令人齿冷的境况。最后讲到诗人竟被逐出京城，过着浪游生活，在一处被教堂人关在地窖里。作者感叹地写道：“那个定罪名的主教治得他真厉害，不给他水喝，——忘记了耶稣曾经感化过一个妓女，——只给他面包吃，还不是新鲜的，他睡去了的时候，还要让地窖里的老鼠来分食这已经是少量的面包。徒步旅行者的生活到了这种田地，也算得无以复加了。”朱湘说：“好的文学确是痛苦的结晶”。他叙述中不露声色，结尾又是如此戛然而止，徒步旅行者的生活的浪漫世界不仅一点也不浪漫，反而给你一种余味无穷的诗意：是咀嚼生活痛苦的诗意。

朱湘有些散文很短，却能以诗人的想象和眼光写情状物，渲染富有鲜明色彩感和抒情氛围的意境，以画入文，文中有画，给作品带来了隽永的哲理和浓郁的诗情。《日与月的神话》在一般人们对月宫想象的神话中展开描绘，写到后羿射日的神话时，他别出心裁地展开自己的议论：“在他们想象中，太阳是后羿，于是月亮便成为了他的逃

妻。其实我们知道，后羿的妻子并不曾偷到什么不死之药吞了，逃去月中作了月神，她是被后羿的国相寒浞偷了！月亮里有兔子那是当然。并且是白的家兔，不是黄的野兔。这畜牲捣霜的本领委实太差：你看那月光下的草地，不是溅满了霜沫吗？”这一结尾非常有趣，富有诗情画意，不是诗人，想象不出来，写不出来。《江行的晨暮》作者以一个诗人的眼光在寻觅生活中的美。“美在任何地方，即使是古老的城外，一个轮船码头的上面。”他以多彩抒情的诗笔，描写了这码头清晨美丽的画面。这是短文的第二个片断：

一个商埠边的清晨。

太阳升上了有二十度。覆碗的月亮与地平线还有四十度的距离。几大片鳞云黏在浅碧的天空里；看来，云好像是在太阳的后面，并且远不了多少。

山岭披着古铜色的衣，褶痕是大有画意的。

水汽腾上有两尺多高。有几只肥大的鸥鸟，它们，在阳光之内，暂时的闪白。

月亮是在左舷的这边。

水汽腾上有一尺多高；在这边，它是时隐时显的。在船影之内，它简直是看不见了。

江水由船边的黄到中心的铁青到岸边的银灰色。有几只小轮在吞吐着煤烟；在烟囱的端际，它是黑色，在船影里，淡青，米色，苍白；在斜映着的阳光里，棕黄。

清晨时候的江行是色彩的。

短文的前半片断是由静到动的美，后半片断写的是静欢中色彩的美，合拢在一起构成了一幅水墨丹青，读起来

是一篇优美的散文诗。朱湘十分肯定“散文诗”这一体裁。他说：“‘散文诗’虽在中国很时髦，但是老实说一句，作者虽多，简直没有一个懂得作它的。”他把“境地”，也就是意境，视为散文诗必不可少的“原素”。（一九二八年四月七日致赵景深）《江行的晨暮》就是一首具有情景交融境界的散文诗。

有些篇章的诗意不是以写景抒情透出，而是以机智的议论传达的。诗人善于谋篇结构，在出其不意的叙述中突然爆发出引人深思的人生哲理。《书》这篇散文即是一例。作者从书的纸张颜色、文字形状、字体风采、印章花样，一直谈到作书人的遭际和读书人的厄运，似乎文章已经可以作结了，没想到最后却出人意料地说：“咳！不如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霜，多读一读‘人生’这本书罢！”这种前后反差和出其不意的方法，使得作者传达的人生哲理有了特殊的分量和效果。

《咬菜根》用了同样的表现方法，却更多了一些活泼和机智。短文从“咬得菜根，百事可做”这一人生俗谚谈起，似乎在讲含辛茹苦而后获得成功的处世精神，从咬菜根谈到吃烤白薯，又谈到又香又脆的烤白薯皮的甜美，那是拿“半个红烧肘子的精华”也不能换的。接着作者笔锋一转：

山药、蘑菇，也是菜根。但是你如果拿它们来给我咬，我并不拒绝。

我并非是一个主张素食的人，但是却不反对咬菜根。据西方的植物学者的调查，中国人吃的蔬菜有六百种，比他们多六倍。我宁可这六百种的菜根，种种都咬到，都不肯咬一咬那名

扬四海的猪尾或是那摇尾来乞怜的狗尾，或是那长了疮脓血也不多的耗子尾巴。

朱湘说：“一个人决不可没有骨头”。（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致罗念生信）朱湘的《咬菜根》中正写出他这种没有奴颜媚骨的精神品格。他深谙民间文艺中“抖包袱”方法的精髓。本篇出人意外的结尾，给作者绝不趋炎附势刚直不阿的品格与人生哲理的表达一种更深的意蕴。在朱湘的文学散文中，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了这位青年诗人的灵魂与个性。

四

朱湘用本名和“天用”的笔名写了不少文学评论文章，有关于新诗的，也有古典小说与戏曲的。这些文章大都收入了他的《中书集》，我们的这本选集也将它们选入了一些。

这倒不完全为了遵守原例，滥竽充数。主要是因为，朱湘这些评论并非学究式的研究，也非旁证博引的宏文，他往往以自己的艺术感受和印象为根底。把被批评者视为活生生的对象，又能以活泼的笔调传达自己的这些感受，因而许多评论也就成了一种艺术再创造的散文和杂感式的随笔。¹¹见解自然不甚深刻，唯其如此，才有许多闪光的思想片断从作者笔下流出。读了之后，我们领略作者的思路，也可以得到一种艺术审美的补偿。他对古代诗人、现代诗人，均能以情解诗，写得细微动人。即使古人的传记，他也能发挥想象创造的能力，写出来真如“短篇小说